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6-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评估资料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90 号)以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京坤评报字[2026]0690 号)。

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分析认为本次加期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仍保持为 66,234.17 万元不变,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抢抓算力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升级产业布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1)。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6-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更新后的财务数据,修订并披露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目前,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补充加期评估的相关内容,并对《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相较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增加加期评估基准日; 2、增加加期评估报告。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发行情况; 3、更新了配套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情况; 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更新了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更新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2、更新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2、更新了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更新了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1、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更新了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6-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抢抓算力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优化业务结构,升级产业布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增加情况详见“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与实际业务需要,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芒麻等麻类及与棉、丝、化纤混纺的纱线、坯布、印染布(纱)、服饰、家居家装用品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产品。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羽毛(绒)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 年 6 月修订稿)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10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10 楼,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6-03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评估师为杨铭伟、周韦,现变更为杨铭伟、陈毅然(个人简历附后)。

坤元至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5]0966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首次评估”),首次评估签字评估师为杨铭伟、周韦。原担任本次交易项目的签字评估师周韦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负责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坤元至诚委派陈毅然接替周韦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师并签字。坤元至诚就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坤评报字[2026]0690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加期评估”),加期评估签字评估师变更为杨铭伟、陈毅然。

二、中介机构的承诺函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坤元至诚已就本次签字评估师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复核程序,对陈毅然的承诺进行了复核,认为陈毅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坤元至诚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衔接与交接。坤元至诚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周韦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韦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韦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周韦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陈毅然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周韦、杨铭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陈毅然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毅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周韦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陈毅然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华升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毅然,2019 年 11 月成为资产评估师,会员编号:43190095,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资产评估工作,2012 年 7 月开始在坤元至诚执业。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6-03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202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及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及相关文件。

鉴于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结合加期评估情况对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 –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3.59%	10,000.00	2,760.00	1,000	0.39%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5.59%	24,000.00	6,656.55	1,000	0.39%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 1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 2026 年召开的第七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分别向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3 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13.13	27,420.00
负债总额	6,913.79	8,88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13.79	8,881.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8,217.34	18,538.89
营业收入	19,407.16	357.52
利润总额	-694.04	574.59
净利润	-612.47	521.5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27.64%	32.3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 208 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68.68	3,598.50
负债总额	1,617.68	2,36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	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7.68	2,36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20.00	1,550.23
营业收入	3,072.7	488.19
利润总额	274.35	28.07
净利润	243.55	30.1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8%	65.5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

(二)保证范围与债权限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新型管材)、壹仟万元整(宁夏钢管)。

2、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上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42,568.8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21,868.5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5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12.2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6-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3 人,代表股份 366,610,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1,452,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9 人,代表股份 165,15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2 人,代表股份 165,692,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34,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9 人,代表股份 165,157,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66%。

6.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李彦玢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787,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00%;反对 2,80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2%;弃权 14,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869,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63%;反对 2,80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52%;弃权 14,0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表决结